



為 **Amazon EVS** 建立複製計劃

NetApp Disaster Recovery

NetApp
February 17, 2026

目錄

為 Amazon EVS 建立複製計劃	1
在NetApp Disaster Recovery概述中建立複製計劃	1
建立複製計畫：步驟 1 - 在NetApp Disaster Recovery中選擇 vCenter	1
建立複製計畫：步驟 2 - 在NetApp Disaster Recovery中選擇虛擬機器資源	1
建立複製計畫：步驟 3 - 在NetApp Disaster Recovery中對應資源	2
計算資源映射	3
映射虛擬網路資源	3
定義故障轉移期間虛擬機器重新配置的選項	3
地圖資料存儲	5
建立複製計畫：步驟 4 - 驗證NetApp Disaster Recovery中的設置	6
驗證NetApp Disaster Recovery中一切正常	6

為 Amazon EVS 建立複製計劃

在NetApp Disaster Recovery概述中建立複製計劃

在本機網站上有要保護的 vCenter 並且您有一個配置為使用Amazon FSx for NetApp ONTAP 的Amazon EVS 站點（可將其用作 DR 目標）後，您可以建立複製計劃 (RP) 來保護本地站點內 vCenter 叢集上託管的任何虛擬機器集。

若要開始複製計劃創建過程：

1. 從任何NetApp Disaster Recovery畫面中，選擇「複製計畫」選項。

[複製計劃選項]

2. 在複製計劃頁面中，選擇*新增*。

[複製計劃畫面]

這將開啟建立複製計劃精靈。

繼續["建立複製計劃精靈步驟 1"](#)。

建立複製計畫：步驟 1 - 在NetApp Disaster Recovery中選擇 vCenter

首先，使用NetApp Disaster Recovery，提供複製計劃名稱並選擇複製的來源和目標 vCenter。

1. 為複製計劃輸入一個唯一的名稱。

複製計劃名稱僅允許使用字母數字字元和底線 (_)。

2. 選擇來源 vCenter 叢集。
3. 選擇目標 vCenter 叢集。
4. 選擇“下一步”。

[建立複製計劃，選擇 vCenter]

繼續["建立複製計劃精靈步驟 2"](#)。

建立複製計畫：步驟 2 - 在NetApp Disaster Recovery中選擇虛擬機器資源

選擇要使用NetApp Disaster Recovery保護的虛擬機器。

有多種方法可以選擇要保護的虛擬機器：

- 選擇單一虛擬機器：按一下「虛擬機器」按鈕，您可以選擇要保護的單一虛擬機器。當您選擇每個虛擬機器時，服務會將其新增至位於螢幕右側的預設資源群組。
- 選擇先前建立的資源組：您可以使用NetApp Disaster Recovery選單中的資源組選項預先建立自訂資源組。這不是必需的，因為您可以使用其他兩種方法來建立資源組作為複製計劃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建立複製計劃"](#)。
- 選擇整個 vCenter 資料儲存：如果您有大量虛擬機器需要使用此複製計畫保護，則選擇單一虛擬機器可能效率不高。由於NetApp Disaster Recovery使用基於磁碟區的SnapMirror複製來保護虛擬機，因此駐留在資料儲存區上的所有虛擬機都將作為磁碟區的一部分進行複製。大多數情況下，您應該使用NetApp Disaster Recovery保護並重新啟動資料儲存區上的所有虛擬機器。使用此選項可告知服務將選定資料儲存體上託管的任何虛擬機器新增至受保護虛擬機器清單中。

對於本指導說明，我們選擇整個 vCenter 資料儲存。

造訪此頁面的步驟

1. 從「複製計畫」頁面繼續到「應用程式」部分。
2. 查看開啟的「應用程式」頁面中的資訊。

[複製計劃，應用程式頁面]

選擇資料儲存區的步驟：

1. 選擇*資料儲存*。
2. 選取您想要保護的每個資料儲存旁邊的複選框。
3. (可選) 透過選擇資源組名稱旁邊的鉛筆圖標，將資源組重新命名為適當的名稱。
4. 選擇“下一步”。

繼續["建立複製計劃精靈步驟3"](#)。

建立複製計畫：步驟 3 - 在NetApp Disaster Recovery中對應資源

在您取得要使用NetApp Disaster Recovery保護的虛擬機器清單後，請提供故障轉移期間要使用的故障轉移對映和虛擬機器設定資訊。

您需要映射四種主要類型的信息：

- 計算資源
- 虛擬網路
- 虛擬機器重新配置
- 資料儲存映射

每個虛擬機器都需要前三種類型的資訊。每個託管要保護的虛擬機器的資料儲存都需要進行資料儲存對應。

- 帶有警告圖示 ([25.25]) 要求您提供地圖資訊。
- 標有複選圖示 ([25.25]) 已被映射或具有預設映射。檢查它們以確保當前配置符合您的要求。

造訪此頁面的步驟

1. 從「複製計畫」頁面繼續到「資源映射」部分。
2. 查看開啟的「資源映射」頁面上的資訊。

[建立複製計畫，資源映射頁面]

3. 若要開啟所需的每個映射類別，請選擇該部分旁邊的向下箭頭 (v)。

計算資源映射

由於一個網站可以託管多個虛擬資料中心和多個 vCenter 集群，因此您需要確定在發生故障轉移時在哪個 vCenter 集群上復原虛擬機器。

映射計算資源的步驟

1. 從位於 DR 站點的資料中心清單中選擇虛擬資料中心。
2. 從所選虛擬資料中心內的叢集清單中選擇用於託管資料儲存區和虛擬機器的叢集。
3. (可選) 選擇目標叢集中的目標主機。

此步驟不是必要的，因為 NetApp Disaster Recovery 會選擇在 vCenter 中新增至叢集的第一個主機。此時，虛擬機器要么繼續在該 ESXi 主機上運行，要么 VMware DRS 根據配置的 DRS 規則根據需要將虛擬機器移至不同的 ESXi 主機。

4. (可選) 提供用於放置 VM 註冊的頂級 vCenter 資料夾的名稱。

這是為了滿足您的組織需求，並不是必要的。

[建立複製計畫、計算資源]

映射虛擬網路資源

每個虛擬機器可以有一個或多個虛擬網路卡連接到 vCenter 網路基礎架構內的虛擬網路。為了確保每個虛擬機器在 DR 站點重新啟動時都能正確連接到所需的網路，請確定哪些 DR 站點虛擬網路可連接這些虛擬機器。透過將本地站點中的每個虛擬網路對應到 DR 站點上的關聯網路來實現此目的。

選擇每個來源虛擬網路要對應到哪個目標虛擬網路

1. 從下拉清單中選擇目標段。
2. 對列出的每個來源虛擬網路重複上一步驟。

[建立複製計畫、網路資源]

定義故障轉移期間虛擬機器重新配置的選項

每個虛擬機器可能都需要修改才能在 DR vCenter 站點中正常運作。虛擬機器部分使您能夠提供必要的變更。

預設情況下，NetApp Disaster Recovery 對每個虛擬機器使用與來源本機站點相同的設定。這假設虛擬機器將使用相同的 IP 位址、虛擬 CPU 和虛擬 DRAM 配置。

網路重新配置

支援的 IP 位址類型為靜態和 DHCP。對於靜態 IP 位址，您有下列目標 IP 設定：

- 與來源相同：顧名思義，該服務在目標虛擬機器上使用的 IP 位址與來源站點虛擬機器上使用的 IP 位址相同。這要求您為上一個步驟中映射的虛擬網路配置相同的子網路設定。
- 與來源不同：此服務為每個 VM 提供了一組 IP 位址字段，這些字段必須針對目標虛擬網路上使用的適當子網路進行配置，您在上一節中已對應該子網路。對於每個虛擬機，您必須提供 IP 位址、子網路遮罩、DNS 和預設閘道值。或者，對所有虛擬機器使用相同的子網路遮罩、DNS 和網關設置，以簡化所有虛擬機器連接到相同子網路時的流程。
- 子網路對映：此選項會根據目標虛擬網路的 CIDR 設定重新配置每個 VM 的 IP 位址。若要使用此功能，請確保每個 vCenter 的虛擬網路在服務內都有定義的 CIDR 設置，如「站點」頁面中的 vCenter 資訊中所更改的。

配置子網路後，子網路對來源和目標 VM 配置使用相同的 IP 位址單元元件，但根據提供的 CIDR 資訊取代 IP 位址的子網路元件。此功能還要求來源虛擬網路和目標虛擬網路具有相同的 IP 位址類別（/xx CIDR 的組成部分）。這可確保目標網站有足夠的 IP 位址來託管所有受保護的虛擬機器。

對於此 EVS 設置，我們假設來源和目標 IP 配置相同，不需要任何額外的重新配置。

變更網路設定重新配置

1. 選擇故障轉移虛擬機器使用的 IP 位址類型。
2. （可選）透過提供可選的前綴和後綴值為重新啟動的虛擬機器提供虛擬機器重命名方案。

[建立複製計劃、網路資源]

VM 運算資源重新配置

重新配置虛擬機器運算資源有多種選擇。NetApp Disaster Recovery 支援更改虛擬 CPU 的數量、虛擬 DRAM 的數量和 VM 名稱。

指定任何 VM 配置更改

1. （可選）修改每個虛擬機器應使用的虛擬 CPU 數量。如果您的 DR vCenter 叢集主機沒有來源 vCenter 叢集那麼多的 CPU 核心，則可能需要這樣做。
2. （可選）修改每個虛擬機器應使用的虛擬 DRAM 數量。如果您的 DR vCenter 叢集主機沒有來源 vCenter 叢集主機那麼多的實體 DRAM，則可能需要這樣做。

[建立複製計劃、虛擬機器資源]

啟動順序

NetApp Disaster Recovery 支援根據啟動順序欄位有序重啟虛擬機器。啟動順序欄位指示每個資源組中的虛擬機器如何啟動。啟動順序欄位中具有相同值的虛擬機器將會並行啟動。

修改啟動順序設定

1. （可選）修改您希望重新啟動虛擬機器的順序。此欄位可採用任意數值。NetApp Disaster Recovery 嘗試並行重新啟動具有相同數值的虛擬機器。
2. （可選）提供每次 VM 重新啟動之間的延遲。該時間是在該虛擬機重啟完成後、具有下一個更高啟動順序號的虛擬機之前註入的。這個數字以分鐘為單位。

[建立複製計畫、啟動順序]

自訂客戶作業系統操作

NetApp Disaster Recovery支援為每個虛擬機器執行一些客戶作業系統操作：

- NetApp Disaster Recovery可以為執行 Oracle 資料庫和 Microsoft SQL Server 資料庫的虛擬機器進行應用程式一致的備份。
- NetApp Disaster Recovery可以執行適合每個虛擬機器的客戶作業系統的自訂腳本。執行此類腳本需要客戶作業系統可接受的使用者憑證，且該憑證具有足夠的權限來執行腳本中列出的操作。

修改每個虛擬機器的自訂客戶作業系統操作

1. (可選) 如果虛擬機器託管 Oracle 或 SQL Server 資料庫，請選取「建立應用程式一致副本」複選框。
2. (可選) 若要在啟動過程中在客戶作業系統中採取自訂操作，請為任何虛擬機器上傳腳本。若要在所有虛擬機器中執行單一腳本，請使用反白的核取方塊並填寫欄位。
3. 某些配置變更需要具有足夠權限的使用者憑證才能執行操作。在下列情況下提供憑證：
 - 客戶作業系統將在虛擬機器內執行腳本。
 - 需要執行應用程式一致的快照。

[建立複製計畫、自訂客戶作業系統操作]

地圖資料存儲

建立複製計畫的最後一步是確定ONTAP應如何保護資料儲存庫。這些設定定義了複製計畫復原點目標 (RPO)、應維護多少個備份以及在何處複製每個 vCenter 資料儲存區的託管ONTAP磁碟區。

預設情況下，NetApp Disaster Recovery管理自己的快照複製計畫；但是，您可以選擇指定使用現有的SnapMirror複製策略計畫來保護資料儲存區。

此外，您還可以選擇自訂要使用的資料 LIF (邏輯介面) 和匯出策略。如果您不提供這些設置，NetApp Disaster Recovery將使用與對應協定 (NFS、iSCSI 或 FC) 關聯的所有資料 LIF，並使用 NFS 磁碟區的預設匯出策略。

配置資料儲存 (卷) 映射

1. (可選) 決定是否要使用現有的ONTAP SnapMirror複製計畫或讓NetApp Disaster Recovery管理虛擬機器的保護 (預設)。
2. 提供服務開始備份的起點。
3. 指定服務進行備份並將其複製到 DR 目標Amazon FSx for NetApp ONTAP叢集的頻率。
4. 指定應保留多少個歷史備份。該服務在來源和目標儲存叢集上維護相同數量的備份。
5. (可選) 為每個磁碟區選擇一個預設邏輯介面 (資料 LIF)。如果未選擇任何內容，則會設定目標 SVM 中支援磁碟區存取協定的所有資料 LIF。
6. (可選) 為任何 NFS 磁碟區選擇匯出策略。如果未選擇，則使用預設匯出策略

[建立複製計畫、資料儲存映射]

繼續["建立複製計劃精靈步驟4"](#)。

建立複製計畫：步驟 4 - 驗證NetApp Disaster Recovery中的設置

在NetApp Disaster Recovery中加入複製計畫資訊後，請驗證您輸入的資訊是否正確。

步驟

1. 在啟動複製計畫之前，選擇“儲存”來檢查您的設定。

您可以選擇每個選項卡來查看設置，並透過選擇鉛筆圖示在任何選項卡上進行更改。

複製計畫設定審查[複製計畫設定審查]

2. 當您確認所有設定正確無誤後，選擇螢幕底部的*新增計畫*。

繼續["驗證複製計畫"](#)。

驗證NetApp Disaster Recovery中一切正常

在NetApp Disaster Recovery中新增複製計畫後，您將返回「複製計畫」頁面，您可以在其中查看複製計畫及其狀態。您應該驗證複製計畫是否處於*健康*狀態。如果不是，您應該檢查複製計畫的狀態並在繼續之前糾正任何問題。

圖：複製計畫頁面[複製計畫頁面]

NetApp Disaster Recovery執行一系列測試，以驗證所有元件（ONTAP叢集、vCenter 叢集和虛擬機器）是否可存取且處於正確狀態，以便服務保護虛擬機器。這被稱為合規性檢查，並且會定期進行。

在複製計畫頁面中，您可以看到以下資訊：

- 上次合規性檢查的狀態
- 複製計畫的複製狀態
- 受保護（來源）網站的名稱
- 複製計畫保護的資源組列表
- 故障轉移（目標）站點的名稱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6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